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四卷 槐西雜志四

林教諭清標言，曩館崇安，傳有士人居武夷山麓，聞採茶者言，某巖月夜有歌吹聲，遙望皆天女也。士人故佻達，借宿山家，月出輒往，數夕無所遇。山家亦言有是事，但恒在月望，歲或一兩聞，不常出也。士人托言習靜，留待旬餘。一夕，隱隱似有聲，乃潛蹤急往，伏匿叢薄間。果見數女皆殊絕，一女方拈笛欲吹，瞥見人影，以笛指之。遽僵如束縛，然耳目猶能視聽。俄清響透雲，曼聲動魄，不覺自贊曰：「雖遭禁制，然妙音媚態已具實矣。」語未竟，突一帕飛蒙其首，遂如夢魘，無聞無見，似睡似醒。迷惘約數刻，漸似蘇息。諸女叱群婢曳出，譙呵曰：「癡兒無狀，乃窺伺天上花耶？」趣折修篁，欲行箠楚。士人苦自申理，言：「性耽音律，冀竊聽慢亭法曲，如李暮之傍宮牆，實不敢別有他腸，希彩鸞甲帳。」一女微哂曰：「憫汝至誠，有小婢亦解橫吹，姑以賜汝。」士人匍匐叩謝，舉頭已杳。回顧其婢，廣頰巨目，短髮鬢鬢，腰腹彭亨，氣咻咻如喘。驚駭懊惱，避欲卻走。婢固引與狎，捉搦不釋。憤擊仆地，化一豕嗥叫去。巖下樂聲自此遂絕。觀於是婢，殆是妖，非仙矣。或曰：「仙借豕化婢戲之也。」倘或然歟？

劉燮甫言，有一學子，年□六七，聰俊韶秀，似是近上一流，甚望成立。一日，忽發狂譫語，如見鬼神。俟醒時問之，自云：「景城社會觀戲，不覺夜深。歸途過一家求飲，唯一少婦，取水飲我，留我小坐，言其夫應官外出，須明日方歸。流目送盼，似欲相就，愛其婉媚，遂相燕好，臨行涕泣，囑勿再來。以二釧贈我。次日視之，銅青斑斑，微有銀色，似多年土中者。心知是鬼，而憶念不忘。昨再至其地，徘徊尋視，突有黑面長鬚人，手批我頰，踉蹌奔歸，彼亦隨至。從此時時見之，向我詬厲。我即忽睡忽醒，不知其他也。」父母為詣墓設奠，並埋其釧。俄其子瞋目呼曰：「我婦失釧，疑有別故，而未得主名，僅倒懸鞭五百，轉鬻遠處。今見汝竊來，乃知為汝所誘。此何等事，可以酒食金錢謝耶？」顛癩月餘，竟以不起。然則鑽穴逾牆，即地下亦尚有禍患矣。

李雲舉言，東光有薰狐者，每載燧挾苦，來往墟墓間。一夜，伏伺之際，見一方巾襤衫人，自墓頂出，醜醜（苦侯反，說文曰：「鬼聲也。」）長嘯，群狐四集，圍繞叢薄，猙獰嗥叫，齊呼：「捕此惡人，煮以作脯！」薰狐者無路可逃，乃攀援上高樹。方巾者指揮群狐，令鋸樹倒。即聞鋸聲訇訇然。薰狐者窘急，俯而號曰：「如蒙見釋，不敢再履此地！」群狐不應，鋸聲更厲。如是號再三，方巾者曰：「果爾，可設誓。」誓訖，鬼狐具不見。此鬼此狐，均可謂善了事矣。蓋侵擾無已，勢不得不鋌而走險，背城借一。以群狐之力，原不難於殺一人；然殺一人易，殺一人而激眾人之怒，不焚巢穴不止也。僅使知畏而縱之，姑取和焉，則後患息矣。有力者不盡其力，乃可以養其威；屈人者使人易從，乃可以就服。召陵之役，不責以僭王，而責以苞茅，使易從也。屈完來盟即旋師，不盡其力，以養威也。講學家說《春秋》者，動議齊桓之小就。方城漢水之固，不識可一戰勝乎？一戰而不勝，天下事尚可為乎？淮西、符離之事，吾徵諸史冊矣。

族弟繼先，嘗宿廣寧門內友人家。夜大風雨，有雷火自屋山（近房脊之牆謂之屋山，以形似山也。范石湖詩屢用之。）穿過，如電光一掣然，牆棟皆搖。次日，視其處，東西壁各一小竇，如錢大。蓋雷神逐精魅，貫而透也。凡擊人之雷，從天而下；擊怪之雷，則多橫飛，以遁逃追故耳。若尋常之雷，則地氣鬱積，奮而上出。余在福寧度嶺，曾於山巔見雲中之雷，曾於曠野見出地之雷，皆如煙氣上衝，直到天半，其端火光一爆，即訇然有聲，與銃炮之發無異，然皆在無人之地。其有人之地，則從無此事。或曰天心仁愛，恐觸之者死，語殊未然。人為三才之中，人之聚處則天地氣通，通則弗鬱，安得有雷乎？塞外苦寒之地，耕種牧養，漸成墟落，則地氣漸溫，亦此義耳。

王岳芳言，其家有一刀，廷尉公故物也。或夜有盜警，則格格作爆聲，挺出鞘外一二寸。後雷逐妖魅穿屋過，刀墮於地，自此則不復作聲矣。世傳刀劍曾漬人血者，有警皆能自響，是不盡然。惟曾殺多人者乃如是爾。每殺一人，刀上必有跡二條，磨之不去。幼年在河間揚威將軍哈公元生家，曾以其佩刀求售，云夜亦有聲。驗之信然也。或又謂作聲之故，乃鬼所憑，是亦不然。戰陣所用，往往曾殺千百人，豈有千百鬼長守一刀者哉。飲血既多，取精不少，厲氣之所聚也。盜賊凶驚，亦厲氣之所聚也。厲氣相感，躍而自鳴，是猶撫琴者鼓宮宮應、鼓商商應而已。蕤賓之鐵，躍乎池內；黃鐘之鐸，動乎土中，是豈有物憑之哉？至雷火猛烈，一切厲氣遇之皆消，故一觸發光，仍為凡鐵。亦非豐隆、列缺，專為此物下擊也。

余嘗惜西域漢畫毀於煙煤，而稍疑一二千年筆跡，何以能在？從姪虞惇曰：「朱墨著石，苟風雨所不及，苔蘚所不生，則歷久能存。易州滿城接壤處有村曰神星，大河北來，復折而東南，有兩峰對峙河南北，相傳為落星所結，故以名村。其峰上哆下斂，如雲朵之出地，險峻無路。好事者攀踏其孔穴，可至山腰，多有舊人題名，最古者有北魏人、五代人，皆手跡宛然可辨。然則洞中漢畫之存於今，不為怪矣。」惜其姓名，虞惇未暇一一記也。易州滿城皆近地，當訪其土人問之。

虞惇又言，落星石北有漁梁，土人世擅其利，歲時以特牲祀梁神。偶有人教以毒魚法，用芫花於上流投漬，則下流魚蝦皆自死浮出，所得□倍於網罟。試之良驗。因結團焦於上流，日施此術。一日，天方午，黑雲自龍潭暴湧出，狂風驟雨，雷火赫然，燔其廬為燼。眾懼，乃止。夫佃漁之法，肇自庖羲；然數罟不入，仁政存焉。絕流而漁，聖人尚惡；況殘忍暴殄，聚族而坑哉！干神怒也宜矣。

周書昌曰：「昔游鵝華，借宿民舍。窗外老樹森翳，直接岡頂。主人言時聞鬼語，不辨所說何事也。是夜月黑，果隱隱聞之，不甚了了，恐驚之散去，乃啟窗潛出，匍匐草際，漸近竊聽。乃講論韓、柳、歐、蘇文，各標舉其佳處。一人曰：『如此乃是中聲，何前後七子，必排斥不數，而務言秦漢，遂啟門戶之爭？』一人曰：『質文遞變，原不一途。宋末文格猥瑣，元末文格纖穠，故宋景濂諸公力追韓、歐，救以春容大雅。三楊以後，流為臺閣之體，日就膚廓，故李崆峒諸公，又力追秦漢，救以奇偉博麗。隆、萬以後，流為偽體，故長沙一派又反唇焉。大抵能挺然自為宗派者，其初必各有根柢，是以能傳；其後亦必各有流弊，是以互詆。然董江都、司馬文園文格不同，同時而不相攻也。李、杜、王、孟詩格不同，亦同時而不相攻也。彼所得者深焉耳。後之學者，論甘則忌辛，是丹則非素，所得者淺焉耳。』語未竟，我忽作嗽聲，遂乃寂然，惜不盡聞其說也。」余曰：「此與李詞詭記韶山事，均以平心之論托諸鬼魅，語已盡無庸歇後矣。」書昌微慍曰：「永年百無一長，然一生不能作妄語。先生不信，亦不敢固爭。」

董曲江言，一儒生頗講學，平日亦循謹無過失。然崖岸太甚，動以不情之論責人。友人於五月釋服，七月欲納妾，此生抵以書曰：「終制未三月而納妾，知其蓄志久矣。《春秋》誅心，魯文公雖不喪娶，猶喪娶也。朋友規過之義，不敢以不告。其何以教我？」其持論大抵類此。一日，其婦歸寧，約某日返。乃先期一日，怪而詰之。曰：「吾誤以為月小也。」亦不為訝。次日，又一婦至，大駭愕，覓昨婦，已失所在矣。然自是日漸低瘠，因以成癆。蓋狐女假形攝其精，一夕所耗已多也。前納妾者聞之，亦抵以

書曰：「夫婦居室，不能謂之不正也。狐魅假形，亦非意料之所及也。然一夕而大損真元，非恠情縱慾不至是。無乃燕昵之私，尚有不節以禮者乎？且妖不勝德，古之訓也。周、張、程、朱不聞曾有遇魅事，而此魅公然犯函丈，無乃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乎？先生賢者也，責備賢者，《春秋》法也。朋友規過之義，不敢不以告。先生其何以教我？」此生得書，但力辯實無此事，里人造言而已。宋清遠先生聞之曰：「此所謂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。」

袁愚谷制府（諱守侗，長山人，官至直隸總督，諡清愨。），少與余同硯席，又為姻家。自言三四歲時，尚了了記前生。五六歲時，即恍惚不甚記。今則但記是一歲貢生，家去長山不遠，姓名籍貫家世事跡全忘之矣。余四五歲時，夜中能見物，與晝無異。七八歲後漸昏暗，□歲後遂全無睹。或夜半睡醒，偶然能見，片刻則如故。□六七後以至今，則一兩年或一見，如電光石火，彈指即過。蓋嗜慾日增，則神明日減耳。

景州李西崖言，其家一佃戶，最有膽，種瓜畝餘，地在叢塚側。熟時恒自守護，獨宿草屋中，或偶有形聲，亦恬不為懼。一夕，聞鬼語嘈雜，似相喧話。出視，則二鬼塚上格鬥，一女鬼癡立於旁。呼問其故。一人曰：「君來大佳，一事乞君斷曲直。天下有對其本夫調其定婚之妻者耶？」其一人語亦同。佃戶呼女鬼曰：「究竟汝與誰定婚？」女鬼靦靦良久曰：「我本妓女。妓家之例，凡多錢者，皆密訂相嫁娶。今在冥途，仍操舊術，實不能一一記姓名，不敢言誰有約，亦不敢言誰無約也。」佃戶笑且唾曰：「何處得此二癡物！」舉首則三鬼皆逝矣。又小時聞舅祖陳公（諱穎孫，歲久失記其字號。德音公之弟，庚子進士，仙居知縣秋亭之祖也。）說親見一事曰：「親申中有歿後妾改適者，魂附病婢靈語曰：『我昔問爾，爾自言不嫁，今何負心？』妾殊不懼，從容對曰：『天下有夫尚未亡，自言必改適者乎？公此問先憤憤，何怪我如是答乎？』」二事可互相發明也。

有講學者論無鬼，眾難之曰：「今方酷暑，能往墟墓中獨宿納涼一夜乎？」是翁毅然竟往，果無所見。歸益自得，曰：「朱文公豈欺我哉！」余曰：「重齋千里，路不逢盜，未可云路無盜也；縱獵終日，野不遇獸，未可云野無獸也。以一地無鬼，遂斷天下皆無鬼；以一夜無鬼，遂斷萬古皆無鬼，舉一廢百矣。且無鬼之論，創自阮瞻，非朱子也。朱子特謂魂升魄降為常理，而一切靈怪非常理耳，未言無也。白金去偽錄曰：『二程初不說無鬼神，但無如今世俗所謂鬼神耳。』楊道夫錄曰：『兩風露雷，日月晝夜，此鬼神之跡也，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。若所謂有嘯於梁，觸於胸，此則所謂不正邪暗、或有或無、或來或去、或聚或散者。又有所謂禱之而應，祈之而獲，此亦所謂鬼神同一理也。』包揚錄曰：『鬼神死生之理，定不如釋家所云、世俗所見也。然又有其事昭昭，不可以理推者，且莫要理會。』又曰：『南軒亦只是硬不信。如禹鼎、魍魎、魍魎之屬，便是有此物。深山大澤，是彼所居。人往占之，豈不為崇？豫章劉道人，居一山頂結庵。一日，眾蜥蜴入來，盡吃庵中水。少頃，庵外皆堆雪。明日，山下果雪。有一妻伯劉文，人甚樸實，不能妄語。言過一嶺，聞溪邊林中響，乃無數蜥蜴，各抱一物如水晶去，未數里下雪。此理又不知如何。舊有一邑，泥塑一大佛，一方尊信之。後被一無狀宗子斷其首。民聚哭之，佛頸泥木出舍利。泥木豈有此物，只是人心所致。』吳必大錄曰：『因論薛士龍家見鬼，曰：「世之信鬼神者，皆謂實有，在天地間。其不信者，斷然以為無鬼，然卻又有真個見者。鄭景望遂以薛氏所見為實，不知此特虹霓之類耳。問：「虹霓只是氣，還有形質？」曰：「既能吸水，亦必有腸肚。只纔散便無，如雷部神亦此類。』」林賜錄曰：『世之見鬼者甚多，不審有無如何？曰：「世間人見者極多，如何謂無？但非正理耳。如伯有為厲，伊川謂別是一理。蓋其人氣未當盡而強死，魂魄無所歸，自是如此。昔有人在淮上夜行，見無數形像，似人非人，出沒於兩水之間，此人明知其鬼，不得已衝之而過。詢之此地，乃昔人戰場也。彼皆死於非命，銜冤抱恨，固宜未散。坐間或云：「鄉間有李三者，死而為厲，鄉曲凡有祭祀佛事，必設此人一分。後因為人放爆仗，焚其所依之樹，自是遂絕。」曰：「是他枉死，氣未散，被爆仗驚散。」』沈憫錄曰：『人有不伏其死者。所以既死，而此氣不散，為妖為怪。如人之凶死，及僧道既死多不散（神道務養精神，所以凝聚不散。）。』萬人傑錄曰：『死而氣散，泯然無跡者，是其常道理。恁地有托生者，是偶然聚得氣不散，又恁生去湊著那生氣便再生。』葉賀孫錄曰：『潭州一件公事，婦殺夫，密埋之。後為崇，事已發覺，當時便不為崇。以是刑獄裡面，這般事若不與決罪，則死者之冤必不解。』李壯祖錄曰：『或問：「世有廟食之神，綿歷數百年，又何理也？」曰：「浸久亦散。昔守南康，久旱，不免遍禱於神。忽到一廟，但有三間敝屋，狼藉之甚。彼人言，三五年前其靈如響，有人來而帷中之神與之言者。昔之靈如彼，今之靈如此，亦自可見。』」葉賀孫錄曰：『論鬼神之事，謂蜀中灌口二郎廟是李冰，因開離堆立廟。今來現許多靈怪，乃是他第二兒子出來，初間封為王，後來徽宗好道，遂改封為真君。張魏公用兵，禱於廟。其夜，夢神語曰：「我向來封為王，有血食之奉，故威福得行。今號為真君，雖尊，人以素食祭我，無血食之養，故無威福之靈。今須復封我為王，當有威靈。」魏公遂乞復其封。不知魏公是有此夢，是一時用兵，托為此說。又有梓潼神，極靈。此二神似乎割據兩川。大抵鬼神用生物祭者，皆是假此生氣為靈；古人饗鐘、饗龜皆此意。漢卿云：「李通說有人射虎，見虎後數人隨之，乃是為虎傷死之人，生氣未散，故結成此形。」』黃義剛錄曰：『論及請紫姑神吟詩之事，曰：「亦有請得正身出現，其家小女子見。不知此是何物。且如衢州有一人事一神，只開所錄事目於紙，而封之祠前。少間開封，而紙中自有答語。此不知是如何。』凡此諸說，黎靖德所編語類，班班具載，先生何竟誣朱子乎？」此翁索書觀之良久，憮然曰：「朱子尚有此書耶？」憮然而散。然余猶有所疑者：朱子大旨，謂人秉天地之氣生，死則散還於天地，葉賀孫錄所謂「如魚在水，外面水便是肚裡水，鱸魚肚裡水與鯉魚肚裡水，只是一般」，其理精矣；而無如祭祀之理，制於聖人，載於經典，遂不得不云子孫一氣相感，復聚而受祭；受祭既畢，仍散入虛無。不識此氣散還以後，與元氣混合為一歟，抑參雜於元氣之內歟？如混合為一，則如眾水歸海，共為一水，不能使江淮河漢復各聚一處也；如五味和羹，共成一味，不能使薑鹽醢醬各聚一處也。又安能於中掣出某某之氣，使各與子孫相通耶？如參雜於元氣之內，則如飛塵四散，不知析為幾萬億處，如游絲亂飛，不知相去幾萬億里。遇子孫享薦，乃星星點點，條條縷縷，復合為一。於事理毋乃不近耶？即以能聚而論，此氣如無知，又安能感格？安能歆享？此氣如有知，知於何起？當必有心，心於何附？當必有身，既已有身，則仍一鬼矣。且未聚以前，此億萬微塵，億萬縷縷，塵塵縷縷，各有所知，則不止一鬼矣。不過釋氏之鬼，地下潛藏，儒者之鬼，空中旋轉；釋氏之鬼，平日常存，儒家之鬼，臨時湊合耳。又何以相勝耶？此誠非末學所知也。

烏魯木齊千總某，患寒疾。有道士踵門求診，云有夙緣，特相拯也。會一流人高某婦，頗能醫，見其方，駭曰：「桂枝下咽，陽盛乃亡，藥病相反，烏可輕試！」力阻之。道士歎息曰：「命也夫！」振衣竟去。然高婦用承氣湯，竟癒。乃以道士為妄。余歸以後，偶閱邸抄，忽見某以侵蝕屯糧伏法，乃悟道士非常人，欲以藥斃之，全其首領也。此與舊所記兵部書吏事相類。豈非孽由自作，非智力所可挽回歟？

姚安公云，人家奇器妙跡，終非佳事。因言癸巳同年牟丈灑家（不知即牟丈，不知或牟丈之伯叔，幼年聽之未審也。），有一硯，天然作鵝卵石形，色正紫，一鵝鵠眼如豆大，突出墨池中心，旋螺紋理分明，瞳子炯炯有神氣。拊之，膩不留手；叩之，堅如金鐵；呵之，水出如露珠。下墨無聲，數磨即成濃沈。無款識銘語，似愛其渾成，不欲椎鑿。匣亦紫檀根所雕，出入無滯，而包裹無纖隙，搖之無聲。背有「紫桃軒」三字，小僅如豆，知為李太僕日華故物也（太僕有說部名《紫桃軒雜綴》。）。平生所見末硯，此為第一。然後以珍惜此硯忤上官，幾罹不測，竟恚而撞碎。禍將作時，夜聞硯若呻吟云。

余在烏魯木齊日，城守營都司朱君饋新菌，守備徐君（與朱均偶忘其名。蓋日相接見，惟以官稱，轉不問其名字耳。）因言：

「昔未達時，偶見賣新菌者，欲買。一老翁在旁，訶賣者曰：『渠尚有數任官，汝何敢此？』賣者逡巡去。此老翁不相識，旋亦不知其何往。次日，聞里有食菌死者，疑老翁是社公，賣者後亦不再見，疑為鬼求代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》稱味之美者，越駱之菌，本無毒，其毒皆蛇虺之故，中者使人笑不止。陳玉仁《菌譜》載水調苦茗白礬解毒法，張華《博物志》，陶宏景《名醫別錄》並載地漿解毒法。蓋以此也（以黃泥調水，澄而飲之，曰地漿。）。

親串家廳事之側有別院，屋三楹。一門客，每宿其中則夢見男女裸逐，粉黛雜沓，四圍環繞，備諸嫖狀。初甚樂觀，久而夜夜如是，自疑心病也。然移住他室則不夢，又疑為妖。然未睡時，寂無影響；秉燭至旦，亦無見聞。其人亦自相狎戲，如不睹旁尚有人，又似非魅，終莫能明。一日，忽悟書廚貯牙鑄石琢橫陳像凡□餘事，秘戲冊卷大小亦□餘事，必此物為祟。乃密白主人盡焚之。有知其事者曰：「是物何能為祟哉！此主人徵歌選妓之所也，氣機所感，而淫鬼應之。此君亦青樓之狎客也，精神所注，而妖夢通之。水腐而後蠅蠓生，酒酸而後醯雞集，理之自然也。市肆鬻雜貨者，是物不少，何不一一為祟？宿是室者非一人，何不一入夢哉？此可思其本矣。徒焚此物，無益也。」某氏其衰乎？不□年，而屋易主。

明公恕齋，嘗為獻縣令，良吏也。官太平府時，有疑獄，易服自察訪之。偶憩小庵，僧年八□餘矣，見公合掌肅立，呼其徒具茶。徒遙應曰：「太守且至，可引客權坐別室。」僧應曰：「太守已至，可速來獻。」公大駭曰：「爾何以知我來？」曰：「公，一郡之主也，一舉一動，通國皆知之，寧獨老僧？」又問：「爾何以識我？」曰：「太守不能識一郡之人，一郡之人，則孰不識太守？」問：「爾知我何事出？」曰：「某案之事，兩造皆遣其黨，布散道路間久矣。彼皆陽不識公耳。」公憮然自失，因問：「爾何獨不陽不識？」僧投地膜拜曰：「死罪，死罪。欲得公此問也。公為郡不減龔、黃，然微不憚於眾心者，曰好訪。此不特奸巨蠹，能預為蠱惑計也；即鄉里小民，孰無親黨，孰無恩怨乎哉？訪甲之黨，則甲直而乙曲；訪乙之黨，則甲曲而乙直。訪其有仇者，則有仇者必曲；訪其有恩者，則有恩者必直。至於婦人孺子，聞見不真；病嫗衰翁，語言昏憤，又可據為信讞乎？公親訪猶如此，再寄耳目於他人，庸有幸乎？且夫訪之為害，非僅聽訟為然也。閭閻利病，訪亦為害，而河渠堤堰為尤甚。小民各私其身家，水有利則遇以自肥，水有患則鄰國為壑，是其勝算矣。孰肯揆地形之大局，為永遠安瀾之計哉！老僧方外人也，本不應預世間事，況官家事耶？第佛法慈悲，捨身濟眾，苟利於物，固應冒死言之耳。惟公俯察焉。」公沈思其語，竟不訪而歸。次日，遣役送錢米。歸報曰：「公返之後，僧謂其徒曰：『吾心事已畢。』竟泊然逝矣。」此事楊丈文川嘗言之。姚安公曰：「凡獄情虛心研察，情偽乃明，信人信己皆非也。信人之弊，僧言是也；信己之弊，亦有不可勝言者。安得再一老僧，亦為說法乎！」

舅氏健亭張公言，讀書野雲亭時，諸同學修禳佟氏園。偶扶乩召仙，共請姓名。乩題曰：「偶攜女伴偶閒行，詞客何勞問姓名？記否瑤臺明月夜，有人嗔喚許飛瓊。」再請下壇詩。乩又題曰：「三面紗窗對水開，佟園還是舊樓臺。東風吹綠池塘草，我到人間又一回。」眾竊議詩情淒婉，恐是才女香魂；然近地無此閨秀，無乃煉形拜月之仙姬乎？眾情顛倒，或凝思佇立，或微謔通詞。乩忽奮迅大書曰：「衰翁憔悴雪盈顛，傅粉熏香看少年。偶遣諸郎作癡夢，可憐真拜小嬋娟。」復大書一「笑」字而去。此不知何代詩魂，作此狡獪；要亦輕薄之意，有以召之。

胡厚庵先生言，有書生昵一狐女，初遇時，以二寸許壺盧授生，使佩於衣帶，而自入其中。欲與晤，則拔其楔，便出嫵婉，去則仍入而楔之。一日，行市中，壺盧為偷兒剪去。從此遂絕，意恒悵悵。偶散步郊外，以消鬱結，聞叢鷲中有相呼者，其聲狐女也。就往與語，匿不肯出，曰：「妾已變形，不能復與君見矣。」怪詰其故，泣訴曰：「採補煉形，狐之常理。近不知何處一道士，又搜索我輩，供其採補。捕得，禁以神咒，即僵如木偶，一聽其所為；或有道力稍堅，吸之不吐者，則蒸以為脯，血肉既啖，精氣亦為所收。妾入壺盧，蓋避此難，不意仍為所物色，攘之以歸。妾畏罹湯鑊，已獻其丹，幸留殘喘。然失丹以後，遂復獸形，從此煉形，又須二百年始能變化。天荒地老，後會無期，感念舊恩，故呼君一訣。努力自愛，毋更相思也。」生憤恚曰：「何不訴於神？」曰：「訴者多矣。神以為悖入悖出，自作之愆；殺人殺人，相酬之道，置不為理也。乃知百計巧取，適以自戕。自今以往當專心吐納，不復更操此術矣。」此事在乾隆丁巳戊午間，厚庵先生曾親見此生。後數年，聞山東雷擊一道士，或即此道士淫殺過度，又伏天誅歟？螻蟻捕蟬，黃雀在後，挾彈者又在其後，此之謂矣。

從弟東白宅，在村西井畔。從前未為宅時，繚以周垣，環築土屋。其中有屋數間，夜中輒有叩門聲，雖無他故，而居者恒病不安。一日，門旁牆圯，出一木人，作張手叩門狀，上有符籙。乃知工匠有嘵於主人，作是鎮魘也。故小人不可與輕作緣，亦不可與輕作難。

何子山先生言，雍正初，一道士善符籙。嘗至西山極深處，愛其林泉，擬結庵習靜。土人言是鬼魅之巢窟，伐木採薪，非結隊不敢入，乃至狼虎不能居，先生宜審。弗聽也。俄而鬼魅並作，或竊其屋材，或魘其工匠，或毀其器物，或污其飲食。如行荊棘中，步步礙礙。如野火四起，風葉亂飛，千手千目應接不暇也。道士怒，結壇召雷將。神降則妖已先遁，大索空山，無所得。神去，則數日復集，如是數回，神惡其瀆，不復應。乃一手結印，一手持劍，獨與戰，竟為妖所路，拔鬚敗面，裸而倒懸。遇樵者得解，狼狽逃去。道士蓋恃其術耳。夫勢之所在，雖聖人不能逆；黨之已成，雖帝王不能破。久則難變，眾則不勝誅也。故唐去牛、李之傾軋，難於河北之藩鎮。道士味眾寡之形，客主之局，不量力而攫其鋒，取敗也宜哉。

小人之計萬變，每乘機而肆其巧。小時，聞村民夜中聞履聲，以為盜，秉炬搜捕，了無形跡，知為魅也，不復問。既而祛篋者知其事，乘夜而往。家人仍以為魅，偃息弗省，遂飽所欲去。此猶因而用之也。邑有令，頗講學，惡僧如仇。一日，僧以被盜告，庭斥之曰：「爾佛無靈，何以廟食？爾佛有靈，豈不能示報於盜，而轉瀆官長耶？」揮之使去。語人曰：「使天下守令用此法，僧不沙汰而自散也。」僧固黠甚，乃陽與其徒修懺祝佛，而陰賂丐者，使捧衣物跪門外，狀若癡者。皆曰佛有靈，檀施轉盛。此更反而用之，使厄我者助我也。人情如是，而區區執一理與之角，烏有幸哉！

張某、瞿某，幼年同學，長相善也。瞿與人訟，張受金，刺得其陰謀，泄於其敵。瞿大受窘辱，銜之次骨。然事密無左證，外則未相絕也。俄張死，瞿百計娶得其婦。雖事事成禮，而家庭共語，則仍呼曰張幾嫂。婦故樸願，以為相憐相戲，亦不較也。一日，與婦對食，忽躍起大呼其名曰：「瞿某爾何太甚耶？我誠負心，我婦歸汝，足償矣。爾必仍呼嫂，何也？婦再嫁常事，娶再嫁婦亦常事，我既死不能禁婦嫁，即不能禁汝娶也。我已失朋友義，亦不能責汝娶朋友婦也。今爾不以為婦，仍繫我姓呼為嫂，是爾非娶我婦，乃淫我婦也。淫我婦者，我得而誅之矣！」竟顛狂數日死。夫以直報怨，聖人不禁。張固小人之常態，非不共之仇也。計娶其婦，報之已甚矣。而又視若倚門婦，玷其家聲，是已甚之中又已甚焉！何怪其憤激為厲哉？

一惡少，感寒疾，昏憤中魂已出舍，悵悵無所適。見有人來往，隨之同行，不覺至冥司。遇一吏，其故人也。為檢籍良久，蹙額曰：「君多忤父母，於法當付鑊湯獄。今壽尚未終，可且返，壽終再來受報可也。」惡少惶怖，叩首求解脫，吏搖首曰：「此罪至重，微我難解脫，即釋迦牟尼亦無能為力也。」惡少泣涕求不已。吏沉思曰：「有一故事君知乎？一禪師登座，問：『虎領下

鈴，何人能解？」眾未及對。一沙彌曰：「何不令繫鈴人解？」得罪父母，還向父母懺悔，或希冀可免乎？」少年慮罪業深重，非一時所可懺悔。吏笑曰：「又有一故事，君不聞殺豬王屠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乎？」遣一鬼送之歸。霍然遂癒。自是洗心滌慮，轉為父母所愛憐。後年七十餘乃終。雖不知其果免地獄否，然觀其得壽如是，似已許懺悔矣。

許文本言，老僧澄止，有道行。臨歿，謂其徒曰：「我持律精進，自謂是四禪天人。世尊嗔我平生議論，好尊佛而斥儒。我相未化，不免仍入輪迴矣。」其徒曰：「崇奉世尊，世尊反嗔乎？」曰：「此世尊所以為世尊也。若黨同而伐異，揚己而抑人，何以為世尊乎？我今乃悟，爾見猶左耳。」因憶楊槐庭言，乙丑上公車時，偕同年數人行。適一僧同宿逆旅，偶與閒談。一同年目止之曰：「君奈何與異端語？」僧不平曰：「釋家誠與儒家異，然彼此均各有品地。果為孔子，可以辟佛；顏、曾以下，弗能也。果為顏、曾，可以辟菩薩；鄭、賈以下，弗能也。果為鄭、賈，可以辟阿羅漢；程朱以下，弗能也。果為程、朱，可以辟諸方祖師，其依草附木自托講學者，弗能也。何也？其分量不相及也。先生而辟佛，毋乃高自位置乎？」同年怒且笑曰：「惟各有品地，故我輩儒可辟汝輩僧也。」幾於相哄而散。余謂各以本教而論，譬如居家，三王以來，儒道之持世久矣，雖再有聖人弗能易，猶主人也。佛自西域而來，其空虛清淨之義，可使馳騫者息營求，憂愁者得排遣；其因果報應之說，亦足警戒下愚，使回心向善，於世不為無補。故其說得行於中國，猶挾技之食客也。食客不修其本技，而欲變更主人之家政，使主人退而受教，此佛者之過也。各以末流而論，譬如種田，儒猶耕耘者也。佛家失其初旨，不以善惡為罪福，而以施捨不施捨為罪福，於是惑眾蠹財，往往而有，猶侵越疆畔，攘竊禾稼者也。儒者捨其未耜，荒其阡陌，而皇皇持梃荷戈，日尋侵越攘竊者與之格鬥，即格鬥全勝，不知己之稼穡如何也。是又非儒者之偵耶？夫佛自漢明帝後，蔓延已二千年，雖堯、舜、周、孔復生，亦不能驅之去。儒者父子君臣兵刑禮樂，舍之則無以治天下，雖釋迦出世，亦不能行彼法於中土。本可以無爭，徒以緇徒不勝其利心，妄冀儒紳佛伸，歸佛者檀施當益富。講學者不勝其名心，著作中苟無辟佛數條，則不足見衛道之功。故兩家語錄，如水中泡影，旋生旋滅，旋滅旋生，互相詬厲而不止。然兩家相爭，千百年後，並存如故；兩家不爭，千百年後，亦並存如故也。各修其本業可矣。

陳瑞庵言，獻縣城外諸丘阜，相傳皆漢塚也。有耕者誤犁一塚，歸而寒熱譫語，責以觸犯。時瑞庵偶至，問：「汝何人？」曰：「漢朝人。」又問：「漢朝何處人？」曰：「我即漢朝獻縣人，故塚在此。何必問也？」又問：「此地漢即名獻縣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問：「此地漢為河間國，縣曰樂成。金始改獻州。明乃改獻縣。漢朝安得有此名？」鬼不語。再問之，則耕者蘇矣。蓋傳為漢塚，鬼亦習聞，故依托以求食，而不虞適以自敗也。

毛其仁言，有耿某者，勇而悍。山行遇虎，奮一梃與鬥，虎竟避去，自以為中黃、攸飛之流也。偶聞某寺後多鬼，時鬪醉人，憤往驅逐，有好事數人隨之往。至則日薄暮，乃縱飲至夜，坐後垣上待其來。二鼓後，隱隱聞嘯聲，乃大呼曰：「耿某在此！」倏人影無數湧而至，皆吃吃笑曰：「是爾耶？易也耳。」耿怒躍下，則鳥獸散去，遙呼其名而置之。東逐則在西，西逐則在東，此沒彼出，倏忽千變。耿旋轉如風輪，終不見一鬼，疲極欲返，則嘲笑以激之，漸引漸遠。突一奇鬼當路立，鋸牙電目，張爪欲搏。急奮拳一擊，忽噉然自仆，指已折，掌已裂矣。乃誤擊墓碑上也。群鬼合聲曰：「勇哉！」瞥然俱杳。諸壁上觀者聞耿呼痛，共持炬昇歸，臥數日乃能起。右手遂廢。從此猛氣都盡，竟唾面自乾焉。夫能與虺虎敵，而不能不為鬼所困；虎鬥力，鬼鬥智也。以有限之力，欲勝無窮之變幻，非天下之癡人乎？然一懲即戒，毅然自返，雖謂之大智慧人，亦可也。

張桂巖，自揚州還，攜一琴硯見贈。斑駁剝落，古色黝然。右側近下，鐫「西涯」二篆字，蓋懷麓堂故物也。中鐫行書一詩曰：「如以文章論，公原勝謝劉。玉堂揮翰手，對此憶風流。」款曰「稚繩」，高楊孫相國字也。左側鐫小楷一詩曰：「草綠湘江叫子規，茶陵青史有微詞。流傳此硯人猶惜，應為高陽五字詩。」款曰「不凋」，乃太倉崔華之字。華，漁洋山之門人。漁洋論詩絕句曰：「溪水碧於前渡日，桃花紅似去年時。江南腸斷何人會，只有崔郎七字詩。」即其人也。二詩本集皆不載，豈以詆訶前輩，微涉訐直，編集時自刪之歟？後以贈慶大司馬丹年。劉石庵參知頗疑其偽，然古人多有集外詩，終弗能明也。又楊丈汶川（諱可鏡，楊忠烈公曾孫也。以拔貢官戶部郎中，與先姚安公同事。）贈姚公一小硯，背有銘曰：「自渡遼，攜汝伴。草軍書，恒夜半。余之心，惟汝見。」款題「芝岡銘」。蓋熊公廷弼軍中硯，云得之於其親串家。又家藏一小硯，左側有「白谷手琢」四字，當是孫公傳庭所親制。二硯大小相近，姚安公以皆前代名臣，合為一匣。後在長兒汝佶處。汝佶天逝，二硯為婢媼所竊賣。今不可物色矣。

余七歲時，自京師歸，應童子試，宿文案孫氏（土語呼若巡詩，音之轉也）。室廬皆新建，而土坑下釘一桃杙，上下頗礙，呼主人去之。主人頗篤實，搖手曰：「是不可去，去則怪作矣。」詰問其故，曰：「吾買隙地構此店，宿者恒夜見炕前一女子立，不言不動，亦無他害。有膽者以手引之，乃虛無所融。道士咒桃杙，釘之，乃不復見。」余曰：「其下必古塚，人在上，鬼不安耳。何不掘出其骨，具棺遷葬？」主人曰：「然。」然不知其果遷否也。又癸巳春，余乞假養病北倉。烟家趙氏請余題主，先姚安公命之往。歸宿楊村，夜已深，余先就枕，僕隸秣馬尚未睡。忽見綠衣女子揭簾入，甫露面即退出，疑為趁座妓女，呼僕隸遣去，皆云外戶已閉，無一人也。主人曰：「四日前，有宦家子婦宿此卒，昨移柩去，豈其回煞耶？」歸告姚安公，公曰：「我童子時，讀書陳氏舅家。值僕婦夜回煞，月明如晝，我獨坐其室外，欲視回煞作何狀，迄無見也。何爾乃有見也？然則爾不如我多矣。」至今深愧此訓也。

河豚惟天津至多，土人食之如園蔬，然亦恒有死者，不必家家皆善烹治也。姨丈楊園牛公言，有一人嗜河豚，卒中毒死。死後見夢於妻子曰：「祀我何以無河豚耶？」此真死而無悔也。又姚安公言，里有人，粗溫飽，後以博破家。臨歿，語其子曰：「必以博具置棺中，如無鬼，與白骨同為土耳，於事何害；如有鬼，荒榛蔓草之間，非此何以消遣耶？」比大殮，僉曰：「死葬之以禮，亂命不可從也。」其子曰：「獨不云事死如事生乎？生不能幾諫，歿乃違之乎？我不講學，諸公勿干預人家事。」卒從其命。姚安公曰：「非禮也，然亦孝思無已之心也。吾惡夫事事遵古禮，而思親之心則漠然者也。」

一奴子，業鍼工，其父母鬻身時未鬻此子，故獨別居於外。其婦年二十餘，為狐所媚，歲餘病瘵死。初不肯自言，病甚，乃言：「狐初來時為女形，自言新來鄰舍也。留與語，漸涉謔，繼而漸相逼，遽前擁抱，遂昏昏如魘。自是每夜輒來，必換一形，忽男忽女，忽老忽少，忽醜忽好，忽僧忽道，忽鬼忽神，忽今衣冠，忽古衣冠。歲餘，無一重複者。至則四肢緩縱，口噤不能言，惟心目中了了而已。狐亦不交一言，不知為一狐所化，抑眾狐更番而來也。其尤怪者，婦小姑偶入其室，突遇狐出，一躍即逝。小姑所見是方巾道袍人，白鬚鬢；婦所見則黧黑垢膩，一賣煤人耳。同時異狀，更不可思議耳。」

汲孺愛先生言（先生於余為疏從表姪，然幼時為余開蒙，故始終待以師禮。），交河有人，田在塚旁，去家遠，乃築室就之。夜恒聞鬼語，習見不怪也。一夕，聞塚間呼曰：「爾狼狽何至是？」一人應曰：「適路過一女，攜一童子行。見其面有衰氣，死期已近，未之避也。不虞女忽一嚏，其氣中人，如巨杵春撞，傷而仆地。蘇息良久，乃得歸。今胸膈尚作楚也。」此人默記其語。次日，耘者聚集，具述其異，因問：「昨日誰家女子傍晚行，致中途遇鬼？」中一宋姓者曰：「我女昨晚同我子自外家歸，無遇鬼事

也。」眾以為妄語。數日後，宋女為強暴所執，捍刃抗節死。乃知貞烈之氣，雖屆衰絕，尚剛勁如是也。鬼魅畏正人，殆以此夫。

張完質舍人言，有與狐為友者，將商於外，以家事托狐。凡火燭盜賊，皆為警衛；童婢或作姦，皆摘發無遺。家政井井，逾於商未出時。惟其婦與鄰人昵，狐若勿知。越兩歲，商歸，甚德狐。久而微聞鄰人事，又甚咎狐。狐謝曰：「此神所判，吾不敢違也。」商不服曰：「鬼神禍淫，乃反導淫哉？」狐曰：「是有故。鄰人前世為巨室，君為司出納，因其倚信，侵食其多金。冥判以婦償負，一夕准宿妓之價銷金五星，今所欠只七□餘金矣。銷盡自絕，君何躁焉？君倘未信，試以所償之，觀其如何耳。」商乃詣鄰人家曰：「聞君貧甚，僕此次幸多贏，謹以八□金奉助。」鄰人感且愧，自是遂與婦絕。歲暮，饋肴品示謝，甚精腆；計其所值，正合七□餘金所贏數。乃知夙生債負，受者毫釐不能增，與者毫釐不能減也。是亦可畏也已。

族姪竹汀言，有農家婦少寡，矢志不嫁，養姑撫子有年矣。一日，華服少年從牆缺窺伺，以為過客誤入，詈之去。次日復來。念近村無此少年，土人亦無此華服，心知是魅，持梃驅逐。乃復拋擲磚石，損壞器物。自是日來，登牆自道相悅意。婦無計，哭訴於社公祠，亦無驗。越七八日，白晝晦冥，雷擊裂村南一古墓，魅乃絕。不知是狐是鬼也。以妖媚人，已干天律，況媚及柏舟之婦，其受殛也固宜。顧必遲久而後應，豈天人一理，事關殊死，亦待奏請而後刑，由社公輾轉上聞，稍稍時日乎？然匹婦一哭，遽達天聽，亦足見孝弟之通神明矣。

滄州一帶海濱，煮鹽之地，謂之灶泡。表延數百里，並斥鹵不可耕種。荒草粘天，略如塞外，故狼多窟穴於其中。捕之者掘地為阱，深數尺，廣三四尺，以板覆其上，中鑿圓孔如盂大，略如枷狀。人蹲阱中，攜犬子或豚子，擊使嗥叫。狼聞聲而至，必以足探孔中攫之，人即握其足立起，肩以歸。狼隔一板，爪牙無所施其利也。然或遇其群行，則亦能搏噬。故見人則以喙據地嗥，眾狼畢集，若號令然。亦頗為行客道途患。有富室，偶得二小狼，與家犬雜畜，亦與犬相安。稍長，亦頗馴，竟忘其為狼。一日，主人晝寢廳事，聞群犬嗚嗚作怒聲，驚起，周視無一人。再就枕將寐，犬又如前。乃偽睡以俟，則二狼伺其未覺，將齧其喉，犬阻之不使前也。乃殺而取其革。此事從姪虞淳言。狼子野心，信不誣哉！然野心不過遁逸耳，陽為親昵，而陰懷不測，更不止於野心矣。獸不足道，此人何取而自貽患耶？

田村一農婦，甚貞靜。一日饑餉，有書生遇於野，從乞瓶中水，婦不應，出金一錠投其袖，婦擲且詈。書生惶恐遁，晚告其夫。物色之，無是人，疑其魅也。數日後，其夫外出，阻雨不得歸，魅乃幻其夫形，作冒雨歸者，入與寢處。草草息燈，遽相嬉戲。忽電光射窗，照見乃向書生。婦恚甚，爪敗其面，魅甫躍出窗，聞啾然一聲，莫知所往。次早夫歸，則門外一猴，腦裂死，如刃所中也。蓋妖之媚人，皆因其懷春而媾合。若本無是心，而乘其不意，變幻以敗其節，則罪當以與強污等。揆諸神理，自必不容。而較前記竹汀所說事，其報更速。或社公權微不能立斷，此遇天神立殛之。抑彼尚未成，此則已玷，可以不請而誅歟？

同年鄒道峰言，有韓生者，丁卯夏讀書山中。窗外為懸崖，崖下為澗，澗絕陡，兩岸雖近，然可望而不可至也。月明之夕，每見對岸有人影，雖知為鬼，度其不能越，亦不甚怖。久而見慣，試呼與語，亦響應，自言是墮澗鬼，在此待替。戲以餘酒，憑窗灑澗內，鬼下就飲，亦極感謝。自此遂為談友，誦肄之暇，頗消岑寂。一日，試問：「人言鬼前知。吾今歲應舉，汝知我得失否？」鬼曰：「神不檢籍，亦不能前知，何況於鬼？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，知人年運；以神光之明晦，知人邪正耳。若夫祿命，則冥官執役之鬼，或旁窺竊聽而知之；城市之鬼，或輾轉相傳而聞之，山野之鬼，弗能也。城市之中，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，鈍鬼亦弗能也。譬君靜坐此山，即官府之事不得知，況朝廷之機密乎？」一夕，聞隔澗呼曰：「與君送喜！頃城隍巡山，與社公相語，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。」生亦竊自賀。及榜發，解元乃韓作霖，鬼但聞其姓同耳。生太息曰：「鄉中人傳官里事，果若斯乎！」

王史亭編修言，有崔生者，以罪戍廣東，恐攜琴有意外，乃留其妻妾隻身行。到戍後，窮愁抑鬱，殊不自聊，且回思「少婦登樓」，彌增怛怛。偶遇一叟，自云姓董，字無念。言頗契，愍其流落，延為子師，亦甚相得。一夕，賓主夜酌，樓高月滿，忽動離懷，把酒倚欄，都忘酬酢。叟笑曰：「君其有『雲鬢玉臂』之感乎？托在契末，已早為經紀，但至否未可知，故先不奉告，旬月後當有耗耳。」又半載，叟忽戒僮婢掃治別室，意甚匆遽。頃之，則三小肩輿至，妻妾及一婢揭簾入矣。驚喜怪問，皆曰：「得君信相迓，囑隨某官眷屬至，急不能久待，故草草來。家事托幾房幾兒代治，約歲得租米，歲歲贖金寄至矣。」問：「婢何來？」曰：「即某官之媵，嫡不能容，以賤價就舟中鬻得也。」生感激拜叟，至於涕零，從此完聚成家，無復故園之夢。越數月，叟謂生曰：「此婢中途邂逅，患難相從，當亦是有緣，似當共侍巾櫛，無獨使向隅也。」又數載，遇赦得歸。生喜躍不能寐，而妻妾及婢俱慘慘有離別之色。生慰之曰：「爾輩念主人恩耶？倘不死，會有日相報耳。」皆不答，惟趣為生治裝。瀕行，翁治酒作餞，並呼三女出，曰：「今日事須明言矣。」因拱手對生曰：「老夫，地仙也。過去生中，與君為同官。歿後，君百計營求，歸吾妻子，恒耿耿不忘。今君別鶴離鸞，自合為君料理；但山川綿邈，二孱弱女子，何以能來？因攝招花妖先至君家中半年，窺尊室容貌語言，摹擬具似，並刺知家中舊事，便君有證不疑。渠本三姊妹，故多增一婢耳。渠皆幻相，君勿復思，到家相對舊人，仍與此間無異矣。」生請與三女俱歸，叟曰：「鬼神各有地界，可暫出不可久越也。」三女握手作別，灑淚沾衣。俯仰間已俱不見，登舟時遙見立岸上，招之不至。歸後，妻子具言家日落，賴君歲歲寄金來，得活至今。蓋亦此叟所為也。使世間離別人，皆逢此叟，則無復牛衣銀河之恨矣。史亭曰：「信然。然粵東有地仙，他處亦必有地仙。董仙有此術，他仙亦必有此術。所以無人再逢者，當由過去生中，原未受恩，胡不肯竭盡心力，縮地補天耳。」

有客在泊鎮宿妓，與以金。妓反覆審諦，就燈鑠之，微笑曰：「莫紙錠否？」怪問其故，云：「數日前，糧艘演劇賽神，往看，至夜深歸。遇少年與以金，就河干草屋野合。至家探懷，覺太輕，取出乃一紙錠，蓋遇鬼也。因言相近一妓家，有客贈衣飾甚厚。去後，皆已篋中物；鑰故未啟，疑為狐所給矣。客戲曰：「天道好還。」又警者劉君瑞言，青縣有人與狐友，時共飲甚昵。忽久不見。偶過叢莽，聞有呻吟聲，視之，此狐也。問：「何狼狽乃爾？」狐愧沮良久，曰：「頃見小妓頗壯盛，因化形往宿，冀採其精。不虞妓已有惡瘡，採得之後，毒滲命門，與平生所採混合為一，如油入面，不可復分。遂潰裂蔓延，達於面部，恥見故人，故久疏來往耳。」此又狐之敗於妓者。機械相乘，得失倚伏，膠膠擾擾，將伊於胡底乎？

李千之侍御言，某公子美丰姿，有衛玠璧人之目。雍正末，值秋試，於豐宜門內租僧舍過夏。以一室設榻，一室讀書。每晨興，書室几榻筆墨之類，皆拂拭無纖塵；乃至瓶插花，硯池注水，亦皆整頓如法，非粗材所辦。忽悟北地多狐女，或藉通情愫，亦未可知。於意亦良得，既而盤中稍稍置果餌，皆精品，雖不敢食，然益以美人之貽，拭目以待佳遇。一夕月明。潛至北牖外，穴紙竊窺，冀睹豔質。夜半器具有聲，果一人在室料理；諦視，則修髯偉丈夫也。怖而卻走。次日，即移寓。移時，承塵上似有歎聲。

康師，杜林鎮僧也（北俗呼僧多以姓，故名號不傳焉。），工瘍醫，余小時及見之。言其鄉人家，一婢懷春死，魂不散，時出祟人。然不現形不作聲，亦不附人語，不使人病，惟時與少年夢中接，稍疴瘦，則別媚他少年，亦不至殺人。故為祟而不以為祟。即嘗為所祟者，亦夢境恍惚，莫能確執。如是數□年，不為人所畏，亦不為人所劾治。真點鬼哉！可謂善藏其用，善遁於虛，善留

其不盡，善得老氏之旨矣。然終有人知之，有人傳之，則黠巧終無不敗也。

相傳康熙中，瓜子店火（在正陽門之南而偏東。），有少年病瘵不能出，並屋焚焉。火熄掘之，屍已焦，而有一狐與俱死。知其病為狐媚也，然不知狐何以亦死。或曰：「狐情重，救之不出，守之不去也。」或曰：「狐媚人至死，神所殛也。」是皆不然。狐鬼乃能變幻，而鬼能穿屋透壁出（羅兩峰云爾。）。鬼有形無質，純乎氣也；氣無所不達，故莫能礙。狐能大能小，與龍等。然有形有質，質能化而小，不能化而無，故有隙即遁，而無隙則礙不能出。雖至靈之狐，往來亦必由戶牖。此少年未死間，狐尚來媚，猝遇火發，戶牖具燄，故並為燼焉耳。

門人徐通判敬儒言，其鄉有富室昵一婢，寵眷甚至。婢亦傾意向其主，誓不更適。嫡心妒之而無如何。會富室以事他出，嫡密召女僮鬻諸人。待富室歸，則以竊逃報。家人知主歸，事必有變也，偽向女僮買出，而匿諸尼庵。婢自到女僮家，即直視不語，提之立則立，扶之行則行，捺之臥則臥，否則如木偶，終日不動。與之食則食，與之飲則飲，不與亦不索也，到尼庵亦然。醫以為憤恚疾迷。然藥之不效，至尼庵仍不蘇，如是不死不生者。月餘，富室歸，果與嫡操刀鬥。屠一羊，瀝血告神，誓不與俱生。家人度不可隱，乃以實告。急往尼庵迎歸，癡如故，富室附耳呼其名，乃霍然如夢覺。自言初到女僮家，念此特主母意，主人當必不見棄，因自奔歸；慮為主母見，恒藏匿隱處，以待主人之來。今聞主人呼，喜而出也。因言家中某日見某人，某人某日作某事，歷歷不爽。乃知其形去而魂歸也。因是推之，知所謂離魂倩女，其事當不過如斯。特小說家點綴成文，以作佳話。至云魂歸後衣皆重著，尤為誕謾。著衣者乃其本形，頃刻之間，襟帶不解，豈能層層攙入，何不云衣如委蛻，尚稍近事理乎？

客作田不滿（初以其取不自滿假之義，稱其命名有古意。既乃知以饕餮得此名，取田填同音也。），夜行失道，誤經墟墓間，足踢一骷髏。骷髏作聲曰：「毋敗我面！且禍爾。」不滿戇且悍，叱曰：「誰遣爾當路！」骷髏曰：「人移我於此，非我當路也。」不滿又叱曰：「爾何不禍移爾者！」骷髏曰：「彼運方盛，無如何也。」不滿笑且怒曰：「豈我衰耶？畏盛而凌衰，是何理耶？」骷髏作泣曰：「君氣亦盛，故我不敢崇，徒以虛詞恫喝也。畏盛凌衰，人情皆爾，君乃責鬼乎？衰而撥入土窟中，君之惠也。」不滿衝之竟過，惟聞背後嗚嗚聲，卒無他異。余謂不滿無仁心。然遇鹵莽之人而以大言激其怒，鬼亦有過焉。

蔣苕生編修言，一士人北上，泊舟北倉、楊柳青之間（北倉去天津二〇里，楊柳青距天津四〇里。）。時已黃昏，四顧淼漫。去人家稍遠，獨一小童倚樹立，姣麗特甚，然衣裳華潔，而神意不似大家兒。士故輕薄，自上岸與語。口操南音，自云：「流落在此，已有人相約攜歸，時尚未至。」漸相款洽，因挑以微詞，解扇上漢玉佩為贈。顏頰謝曰：「君是解人，亦不能自諱，然故人情重，實不忍別抱琵琶。」置佩而去。士人意未已，欲覘其居停，躡跡從之。數步外條已滅跡，惟叢莽中一小墳，方悟為鬼也。女子事夫，大義也，從一則為貞，野合乃為蕩耳。男子而抱衾裯，已失身矣，猶言從一，非不揣本而齊末乎？然較反面負心，則終為差勝也。

先師陳白崖先生言，業師某先生（忘其姓名，似是姓周。）篤信洛、閩，而不驚講學名，故窮老以終，聲華闕寂。然內行醇至，粹然古君子也。嘗稅居空屋數楹。一夜，聞窗外語曰：「有事奉白，慮君恐怖，奈何？」先生曰：「第入無礙。」人則一人戴首於項，兩手扶之，首無巾而身襴衫，血漬其半。先生拱之坐，亦謙遜如禮。先生問：「何語？」曰：「僕不幸，明末戕於盜，魂滯此屋內。向有居者，雖不欲為崇，然陰氣陽光，互相激薄，人多驚悸，僕亦不安。今有一策，鄰家一宅，可容君眷屬。僕至彼多作變怪，彼必避去；有來居者，擾之如前，必棄為廢宅。君以賤價售之，遷居於彼，僕仍安居於此，不兩得乎？」先生曰：「吾平生不作機械事，況役鬼以病人乎？義不忍為。吾讀書此室，圖少靜耳。君既在此，即改以貯雜物，日扃鎖之可乎？」鬼愧謝曰：「徒見君案上有性理，故敢以此策進。不知君竟真道學，僕失言矣。既荷見容，即托宇下可也。」後居之四年，寂無他異。蓋正氣足以懾之矣。

凡物太肖人形者，歲久多能幻化。族兄中涵言，官旌德時，一同官好戲劇。命匠造一女子，長短如人，周身形體以及隱微之處，亦一一如人；手足與目與舌，皆施關節，能屈伸運動；衣褶管珥，可以按時更易。所費百金，殆奪僱師之巧。或植立書室案側，或坐於牀凳，以資笑噓。一夜，童僕聞書室格格聲。時已鎖閉，穴紙窺視，月光在牖，乃此偶人來往自行。急告主人自覘之，信然。焚之，嚶嚶作痛聲。又先祖母言，舅祖蝶莊張公家，有空屋數間，貯雜物。婢媼或夜見院中有女子，容色姣好，而領下修髻如戟，兩頰亦礫如蝟毛，攜四五小兒遊戲。小兒或跛或盲，或頭面破損，或無耳鼻。人至則倏隱，莫知何妖。不為人害，亦不外出。或曰目眩，或曰妄語，均不甚留意。後檢點此屋，見破裂虎邱泥孩一牀，狀如所見。其女子之鬚，則兒童嬉戲，以筆墨所畫云。

景州方夔典言，少嘗患心氣不寧，稍作勞則如簌簌動。服棗仁、遠志之屬，時作時止，不甚驗也。偶遇友人家扶乩，云是純陽真人。因拜乞方。乩判曰：「此證現於心，而其原出於脾，脾虛則子食母氣故也。可炒白朮常服之。」試之果驗。夔典又言，嘗向乩仙問科第，乩判曰：「場屋文字，只筆酣墨飽，書味盎然，即中式矣。何必預問乎？」後至乾隆丙辰登進士。本房同考官出閱卷簿視之，所注批詞即此八字也。然則科名前定，並批詞亦前定乎？

高梅村言，有二村民同行，一人偶便旋，蹴起片瓦，下有一罌；瓦上刻一字，則同行者姓也。懼為所見，托故自返，而潛伏蒼翳中。望其去遠，乃往私取。則滿罌皆清水矣。不勝其悲，舉而盡飲之。時日已暮，無可棲止，憶同行者家尚近，逕往借宿。夜中，忽患霍亂，嘔泄並作，穢其牀席几遍，愧不自容，竟宵遁。質明，其家視之，則皆精銀，如熔汁瀉地成片然。余謂此語特供諧笑，未必真有。而梅村堅執謂不誣。然則物各有主，非人力可強求，鑿然信矣。

梅村又言，有姜挺者，以販布為業，恒攜一花犬自隨。一日獨行，途遇一叟呼之住。問：「不相識，何見招？」叟遽叩首有聲，曰：「我狐也。夙生負君命，三日後，君當啖花犬斷我喉。冥數已定，不敢逃死。然竊念事隔百餘年，君轉生人道，我墮為狐，必追殺一狐，與君何益？且君已不記被殺事，偶殺一狐亦無所快於心，願納女自贖可乎？」姜曰：「我不敢引狐入室，亦不欲乘危劫人女。賞則賞汝，然何以防犬終不噬也？」曰：「君但手批一帖，曰：『某人夙負，自原銷除。』我持以告神，則犬自不噬。冤家債主，解釋須在本人，神不違也。」適攜記簿紙筆，即批帖予之。叟喜躍去。後七八載，姜販布渡大江，突遇暴風，帆不能落，舟將覆。見一人直上檣竿杪，掣斷其索，騎帆俱落。望之，似是此叟，轉瞬已失所在矣。皆曰：「此狐能報恩。」余曰：「此狐無術自救，能數千里外救人乎？此神以好生延其壽，遣此狐耳。」

周泰字言，有劉哲者，先與一狐女狎，因以為繼妻。操作如常人，孝舅姑，睦娣姒，撫前妻子女如己出，尤人所難能。老而死，其屍亦不變狐形。或曰：「是本奔女，諱其事，托言狐也。」或曰：「實狐也。煉成人道，未得仙，故有老有死；已解形，故死而屍如人。」余曰：「皆非也，其心足以持之也。凡人之形，可以隨心化。鄰皇后之為麟，封使君之為虎，其心先麟先虎，故其

形亦麟亦虎也。舊說狐本淫婦阿紫所化，其人而狐心也，則人可為狐。其狐而人心也，則狐亦可為人。緇衣黃冠，或坐蛻不仆；忠臣烈女，或骸存不腐，皆神足以持其形耳。此狐死不變形，其類是夫！」秦宇曰：「信然。相傳劉初納狐，不能無疑懼。狐曰：『婦欲宜家耳，苟宜家，狐何異於人？且人徒知畏狐，而不知往往與狐侶。彼婦之容止無度，生疾損壽，何異狐之採補乎？彼婦之逾牆鑽穴，密會幽歡，何異狐之冶蕩乎？彼婦之長舌離間，生釁家庭，何異狐之媚惑乎？彼婦之隱盜貲產，私給親愛，何異狐之攘竊乎？彼婦之囂凌詬誶，六親不寧，何異狐之崇擾乎？君何不畏彼而反畏我哉？』是狐之立志，欲在人上矣。宜其以人始，以人終也。若所說種種類狐者，六道輪迴，惟心所造，正恐眼光落地，不免墮入彼中耳。」

古者世祿世官，故宗子必立後，支子不祭，則禮無必立後之文。孟皮不聞有後，亦不聞孔子為立後，非嫡故也。支子之立後，其為菴嫠守志，不忍節婦之無祀乎？譬諸士本無誅，而縣賁父則始誅，死職故也。童子本應殤，而汪錡則不殤，衛社稷故也。禮以義起，遂不可廢。凡支子之無後者，亦遂沿為例不可廢，而家庭之難，即往往由是作焉。董曲江言，東昌有兄弟三人，仲先死無後，兄欲以其子繼，弟亦欲以其子繼，兄曰：「弟當讓兄。」弟曰：「兄子幼而其子長，弟又當讓兄。」訟經年，卒為兄奪。弟恚甚，鬱結成疾。疾甚時，語其子曰：「吾必求直於地下。」既而昏眩，經半日復甦，曰：「豈特陽官悖哉？陰官之悖乃更甚。頃魂遊冥司，陳訴此事。一陰官詰我曰：『汝為汝兄無後耶？汝兄已有後矣，汝特為貲產爭耳。見獸於野，兩人並逐，捷足者先得，汝何訟焉？』竟不理也。夫爭繼原為貲產，乃瞋目與我講宗祀，何不解事至此耶？多置紙筆我棺中，我且訴諸上帝也。」此真至死不悟者歟！曲江曰：「吾猶取其不自諱也。」

己卯典試山西時，陶序東以樂平令充同考官。卷未入時，共閒話仙鬼事。序東言，有友嘗游南嶽，至林壑深處，見女子倚石坐花下。稔聞智瓊、蘭香事，遽往就之。女子以紈扇障面曰：「與君無緣，不宜相近。」曰：「緣自因生，不可從此種因乎？」女子曰：「因須夙造，緣須兩合，非一人欲種即種也。」翳然滅跡，疑為仙也。余謂情慾之因緣，此女所說是也。至恩怨之因緣，則一人欲種即種，又當別論矣。

大同宋中書瑞言，昔在家中戲扶乩，乩動，請問仙號。即書曰：「我本住深山，來往白雲裡。天風忽颯然，雲動如流水。我偶隨之游，飄飄因至此。荒村茅舍靜，小坐亦可喜。莫問我姓名，我忘已久矣。且問此門前，去山凡幾里？」書訖，乩遂不動。或者此乃真仙歟？

和和呼通爾爾之戰，兵士有沒蕃者。乙亥平定伊犁，望大兵旗幟，投出有死，安置烏魯木齊，群呼之曰「小李陵」。此人不知李陵為誰，亦漫應之。久而竟迷其本名。己丑、庚寅間，余在烏魯木齊，猶見其人，已老矣。言在準噶爾轉鬻數主，皆司牧羊。大兵將至前一歲八月中旬，夜棲山谷，望見沙磧有火光。西域諸部，每互相鈔掠，疑為劫盜。登岡眺望，乃見一巨人，長丈許，衣冠華整，侍從秉炬前導，約七八人。俄列隊分立，巨人端拱向東拜，意甚虔肅。知為山靈。時適準噶爾亂，已微聞阿睦爾撒納款塞請兵事，竊意或此地當內屬，故鬼神預東向耶？既而果然。時尚不知八月中旬為聖節，歸正後，乃悟天聲震疊，為遙祝萬壽云。

甘肅李參將，名璇，精康節觀梅之術，占事多驗。平定西域時，從大學士溫公在軍營。有兵士遺火，焚轅前枯草，闊丈許。公使占何祥，曰：「此無他，公數日內當有密奏耳。火得枯草，行最速，急遞之象也；煙氣上升，上達之象也。知為密奏。凡密奏，當焚草也。」公曰：「我無當密奏事。」曰：「遺火亦無心，非預定也。」既而果然。其占人終身，則隨手拈一物，或同拈一物，而所斷又不同。至京師時，一翰林拈煙筒，曰：「貯火而其煙呼吸通於內，公非冷局官也。然位不甚通顯，尚待人吹噓故也。」問：「歷官當幾年？」曰：「公毋怪直言。火本無多，一熄則為灰燼，熱不久也。」問：「壽幾何？」搖首曰：「銅器原可經久，然不見百年煙筒也。」其人慍去。後歲餘，竟如所言。又一郎官同在座，亦拈此煙筒，觀其復何所云，曰：「煙筒火已息，公必冷官也。已置於牀，是曾經停頓也，然再拈於手，是又遇提攜復起矣。將來尚有熱時，但熱又占與前同耳。」後亦如所言。

吳惠叔攜一小幅掛軸，紙色似百年外物，云得之長椿寺市上。筆墨草略，半以淡墨掃煙靄，半作水紋；中惟一小舟，一女子坐篷下，一女子搖櫓而已。右角濃墨，寫一詩曰：「沙鷗同住水雲鄉，不記荷花幾度香。頗怪麻姑太多事，猶知人世有滄桑。」款曰：「畫中人自畫並題。」無年月，無印記。或以為仙筆，然女仙手跡，人何自得之？或以為游女，又不應作此世外語，疑是明末女冠，避兵於漁莊蟹舍，自作此圖。無舊人跋語，亦難確信。惠叔索題，余無從著筆。置數日，還之。惠叔歿於蜀中，此畫不知今在否也？

舅氏實齋安公言，程老，村夫子也。女頗韻秀，偶門前買脂粉，為里中少年所挑。泣告父母，憚其暴，弗敢較；然恚憤不可釋，居恒鬱鬱。故與一狐友，每至輒對飲。一日，狐怪其慘沮，以實告。狐默默去。後此少年復過其門，見女倚門笑，漸相軟語，遂野合於小圃空屋中。臨別，女涕不捨，相約私奔。少年因夜至門外，引以歸。防程老追索，以刀擬婦曰：「敢泄者死。」越數日，無所聞，知程老諱其事。意甚得，益狎昵無度。後此女漸露妖跡，乃知為魅，然相悅甚，弗能遣也。歲餘病瘵，惟一息僅存，此女乃去，百計醫藥，幸得不死，貲產已蕩然。夫婦露棲，又羸弱不任力作，竟食婦夜合之資，非復從前之悍氣矣。程老不知其由，向狐述說。狐曰：「是吾遭點婢戲之耳，必假君女形，非是不足餌之也。必使知為我輩，防敗君女之名也。瀕危而捨之，其罪不至死也。報之已足，君無更快快矣。」此狐中之朱家、郭解歟？其不為己甚，則又非朱家、郭解所能也。

從孫樹寶言，辛亥冬與從兄道原，訪戈孝廉仲坊。見案上新詩數紙，中有二絕句云：「到手良緣事又違，春風空自鎖雙扉。人間果有乘龍婿，夜半居然破壁飛。」「豈但蛾眉門尹邢，仙家亦自妒娉婷。請看搔背麻姑爪，變相分明是巨靈。」皆不省所云。詢其本事，仲坊曰：「昨見滄州張君輔，言南皮某甲，年二三十餘未娶。忽二豔女夜相就，詰所從來，自云：『是狐。以夙命當為夫婦，雖不能為君福，亦不至禍君。』某甲眈呢其色，為之不婚。有規戒之者，某甲謝曰：『狐遇我厚，相處日久，無疾病，非相魅者。且言當為我生子，於似續亦無害，實不忍負心也。』后族眾強為納婦，甲聞其女甚姣麗，遂頓負舊盟。迨洞房停燭之時，突聲若風霆，震撼簷宇，一手破窗而入，其大如箕，攫某甲以去。次日，四出覓訪，杳然無跡。七八日後，有數小兒言某神祠中有聲如牛喘。北方之俗，凡神祠無廟祝者，慮流丐棲息，多以土壘墻其戶，而留一穴置香爐。自穴窺之，似有一人裸體臥，不辨為誰。啟戶視之，則某甲在焉。已昏昏不知人矣。多方療治，僅得不死。自是狐女不至，而婦家畏狐女之報，亦竟離婚。此二詩記此事也。」夫狐已通靈，事與人異。某甲雖娶，何礙倏忽之往來？乃遲厥凶鋒，幾戕其命，狐可謂妒且悍矣。然本無夙約，則曲在狐；既不慎於始而與約，又不善其終而背之，則激而為祟，亦自有詞。是固未可罪狐也。

北方之橋，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。閩中多雨，皆於橋上覆以屋，以庇行人。邱二田言，有人夜中遇雨，趨橋屋坐。有一吏攜案牘，與軍役押數人避屋下。枷鎖瑯然，知為官府錄囚，懼不敢近，但畏縮於一隅中。一囚號哭不止，吏叱曰：「此時知懼，何如當日勿作耶？」囚泣曰：「吾為吾師所誤也。吾師日講學，凡鬼神報應之說，皆斥為佛氏之妄語。吾信其言，竊以為機械能深，彌縫能巧，則種種惟所欲為，可以終身不敗露。百年之後，氣返太虛，冥冥漠漠，並毀譽不聞，何憚而不恣吾意乎？不虞地獄非誣，冥

王果有，始知為其所賣，故悔而自悲也。」一囚曰：「爾之墮落由信儒，我則以信佛誤也。佛家之說，謂雖造惡業，功德即可以消滅；雖墮地獄，經懺即可以超度。吾以為生前焚香佈施，歿後延僧持誦，皆非吾力所不能，既有佛法護持，則無所不為，亦非地府所能治。不虞所謂罪福，乃論作事之善惡，非論捨財之多少。金錢虛耗，舂煮難逃，向非恃佛之故，又安敢縱恣至此耶？」語訖長號。諸囚亦皆痛哭。乃知其非人也。夫六經具在，不謂無鬼神；三藏所談，非以斂財賂。自儒者沽名，佛者漁利，其流弊遂至此極。佛本異教，緇徒藉是以謀生，是未足為責。儒者亦何必乃爾乎？

倪媼，武清人，年未三□而寡。舅姑欲嫁之，以死自誓。舅姑怒，逐諸門外，使自謀生。流離艱苦，撫二子一女，皆婚嫁，而皆不才。箠箠無倚，惟一女孫度為尼，乃寄食佛寺，僅以自存，今七□八歲矣。所謂青年矢志白首完貞者歟！余憫其節，時亦周之。馬夫人嘗從容謂曰：「君為宗伯，主天下節烈之旌典，而此媼失諸目睫前，其故何歟？」余曰：「國家典制，具有條格。節婦烈女，學校同舉於州郡，州郡條上於臺司，乃具奏請旨，下禮曹議，從公論也。禮曹得察核之，進退之，而不得自搜羅之，防私防濫也。譬司文柄者，棘闈墨牘，得握權衡，而不能取未試遺材，登諸榜上。此媼久去其鄉，既無舉者；京師人海，又誰知流寓之內，有此孤嫠？滄海遺珠，蓋由於此。豈余能為而不為歟？念古來潛德，往往借稗官小說，以發幽光。因撮厥大凡，附諸瑣錄。雖書原志怪，未免為例不純；於表章風教之旨，則未始不一耳。